

南京工业大学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管理 办法（试行）

南工校资[2016]11号

根据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装备局字〔1988〕00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原《南京工业大学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的管理办法（暂行）》（南工资〔2004〕17号）进行修订，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营养保健发放范围与等级

凡从事接触放射性元素、化学及生物类有毒有害物质及物理致害因素的实验技术人员、教学人员、科研人员、保管人员和长期在有毒有害环境中工作的其他人员均属于发放范围，并按以下方式分类、分级。

甲级

- 1、长期从事有机合成、高分子合成、金属有机化合物合成等研究工作，在实验中经常使用多种剧毒、高毒化学药品或大量使用多种中毒化学药品，并接触上述有毒气体或粉尘者。
- 2、经常吹制和修理含汞、铅、稀有元素或其他有毒物质玻璃仪器的专职人员。
- 3、从事X衍射、放射性核素研究，实验教学、分析测试的直接上机者。
- 4、从事鼠疫、天花、霍乱等烈性传染病菌和病毒的研究实验工作或病理、人体解剖工作者。
- 5、长期从事致癌物质的研究或在实验中经常使用强致癌物质者。

乙级

- 1、从事有机化学、高分子化学的实验课教学工作，使用剧毒、高毒化学药品，并在工作中接触上述物质的有毒气体或粉尘者。
- 2、长期从事生物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和物理化学（含催化化学及胶体化学）等研究工作，在实验中主要使用、接触高毒以上化学药品者。
- 3、长期从事核磁、发射光谱等研究或测试工作，在工作中经常使用、接触有毒物质者。
- 4、长期从事砷、汞、铅、铬、镉、锰、铍、镭、硒、氰、磷及其化合物等剧毒物质的分析工作，经常接触其有毒气体或粉尘者，包括专职化铅、铸字、浇版工。
- 5、专职从事电镜维护、操作、曝光及蒸发，电子束或离子束焊接、等离子切割、氩弧焊的工作人员。

- 6、从事 X 光探伤及荧光分析工作的专职人员。
- 7、从事校级化学品库房化学药品和化工原料的保管、分装和发放以及废弃物收集工作者。
- 8、从事一般致癌物质的研究或在实验及其它工作中经常接触上述物质者。
- 9、从事传染病的防治研究和致病菌种、病毒的分类、鉴定、培养和保藏工作者。
- 10、从事研制调试有毒染料介质激光器或功率大于 50 瓦的大功率激光器调试的工作人员。

丙级

- 1、从事生物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含催化剂化学及胶体化学）等研究和实验课教学工作，经常接触中、低毒化学药品者。
- 2、从事质谱、吸收光谱、色谱的元素分析等方面的实验工作，经常使用、接触有毒化学药品者。
- 3、专职静电复印工和暗室洗相（含彩色洗相或印刷业中的照相制版），在工作中接触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者。
- 4、从事植物组织切片工作（不含取材、固定、包埋、切片、显微镜观察和照相等），在制片染色过程中接触甲苯等有毒物质，在电镜制片过程中接触有毒物质者。
- 5、从事动物生理学实验、运动解剖学研究和标本制作植物和昆虫标本制作保管，在工作中接触开放性汞、升汞、甲醛和砒霜等有毒化学药品者。
- 6、从事平均功率小于 50 瓦的激光器研制、调试的工作人员。
- 7、从事微波设备的研制、调试、使用操作和观察点的微波功率密度一日八小时连续辐射时大于 38 微瓦 / 平方厘米或短时间间断辐射及一天辐射剂量超过 300 微瓦时 / 平方厘米的工作人员。
- 8、长期在大于 90 分贝（dB）的噪声条件下（脉冲声除外）工作的人员。
- 9、经常在热辐射强度较高的条件下工作的人员，如普通玻璃仪器吹制工、锻工、铸工等。
- 10、长期在有害环境中工作，并经常接触有毒气体或粉尘的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
- 11、从事热分析仪器的调试、使用，接触其散发的有毒气体者。
- 12、从事化学、生物、辐射教学研究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员以及院级化学品库房化学药品和化工原料的保管、分装和发放和废弃物收集工作者。
- 13、从事恶性肿瘤或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试验的实验动物饲养工。

丁级

1、经常接触用升汞、砒霜等有毒物，消毒处理过的动植物标本，从事分类鉴定工作的人员。

2、空调、冰箱等致冷设备的专职维修工。

二、营养保健津贴发放标准及方法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凡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的人员均可享受营养保健，并视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附件一）、毒性大小、接触时间长短和损害健康的程度等，严格划分等级，给予不同级别的营养保健津贴（见下表）。

级别	甲级（元/月）	乙级（元/月）	丙级（元/月）	丁级
金额	110	88	66	

（一）标准：

- 1、从事本科教学和管理工作人员的经费由学校行政专项经费列支。
- 2、从事科研的人员、研究生（含从事科研的本科生）的经费由科研经费中列支。
-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营养保健费发放由该单位自行决定。

（二）计算方法：

1、从事放射类工作人员按月发放保健津贴。每月15天（含）以上者，可享受全月保健；15天以下享受半月保健待遇。

2、从事非放射类有害工种者，按实际接触天数发放保健津贴。每日保健津贴金额为该级别的1/22，22天为满月。

3、在有害健康的环境中每天工作超过4小时（含）算一天，不足4小时算半天。

4、从事本科实验教学任务的人员，按实验教学时数（包括预备实验）计算发放。

5、从事科研和生产任务的人员，按实际接触有毒有害工作天时的数计算发放。

6、在校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或参与科研实验中接触有毒有害健康物质连续工作超过三个月时，可按相应标准享受营养保健。

7、临时进入有毒有害或放射性实验室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本校人员，享受该实验场所工作人员同等保健待遇，按实际接触天时的数计算发放。

8、事假、病假、探亲假、脱产学习、出差或临时调至非有害工种岗位的，离岗时段不享受营养保健费。

9、经职业防治专科医院或学校认可的医院诊断为放射性或因职业中毒而住院的从事有毒有害工种人员，在住院病假期间可享受原等级营养保健费。

10、同时从事两种有毒有害工种者原则上按其中等级高者计算保健津贴。

三、申报及审批

1、营养保健津贴每学期发放一次。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每年1月和7月的第一周周五前按经费科目分别填报上一学期的《南京工业大学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津贴发放申报表》（附件二），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初审签章后报资源保障部审核，逾期不补。

对报审的材料有疑问时，申报单位应提供工作记录，以便核实。

2、行政经费列支的费用经资源保障部核准后，报人才资源部审批，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发放。

其他科目列支者，由科目管理部门审批发放。

四、附则

1、营养保健只是一项辅助性的保护措施，还应在设备、工艺、防护上采取有效措施，从根本上避免或减少职业危害。

2、营养保健是对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的关怀，不是集体福利。应严格按标准执行，不得任意扩大、缩小保健范围；不得任意提高、压低等级。

3、本办法由主管校领导授权资源保障部负责解释与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工业大学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的管理办法（暂行）》（南工资〔2004〕17号）同时废止。

4、本管理办法与上级的政策精神不相符者，按上级的文件规定办理。

附件：

1. 化学药品、试剂毒性分类
2. 南京工业大学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津贴发放申报表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